

证券代码：601229

证券简称：上海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1

##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7人，黄旭斌董事委托胡友联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上海银行2016年度工作回顾暨2017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上海银行2017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制订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》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相关内容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中国银监会〈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（试行）〉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4日